

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文件

常少体〔2023〕16号

“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奔跑吧·少年” 常州市游泳“未来之星”选拔赛 暨游泳二线教练员排位赛补充通知

全市各游泳项目社会力量办队单位、一校多点分校游泳队，各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

“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游泳“未来之星”选拔赛暨游泳二线教练员排位赛由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主办，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承办，常州市常海游泳俱乐部和常州青奥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龙城分公司协办，常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冠名，于12月10日在常州奥体中心游泳馆举行，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 各单位于11月27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稿和盖章纸质件报至市少体校训练科。报名联系人：徐柯，电子邮箱：764373324@qq.com, 联系电话：0519—86687952, 18915015787。

(二) 各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电子稿和盖章纸质件报名表必须一致，以盖章纸质报名表为准(邮件名称注明单位、项目)。

(三) 运动员持有效证件参赛。

二、有关会议安排

领队及技术会议时间：12月8日（周五）上午9:30,

地点：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综合大楼十一楼会议室。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游泳“未来之星”选拔赛暨游泳二线教练员排位赛竞赛规程

2、“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游泳“未来之星”选拔赛暨游泳二线教练员排位赛报名表



附件1:

“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奔跑吧·少年” 常州市游泳“未来之星”选拔赛暨 游泳二线教练员排位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协办单位：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常州青奥体育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海游泳俱乐部

冠名单位：常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 竞赛时间：2023年12月10日

(二) 竞赛地点：常州奥体中心游泳馆

三、参赛单位

全市各游泳项目一校多点分校、游泳项目社会力量办队训练点；各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

四、竞赛分组和竞赛项目

2013年(10岁组)：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2014年(9岁组)：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2015年(8岁组)：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50米蝶泳打腿、50米仰泳打腿、50米蛙泳打腿、50米自由泳打腿、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2016年(7岁组)：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50米蝶泳打腿、50米仰泳打腿、50米蛙泳打腿、50米自由泳打腿、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2017年及以后(6岁及以下组)：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50米蝶泳打腿、50米仰泳打腿、50米蛙泳打腿、50米自由泳打腿。

五、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单位限报一队，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若干人，每人限报2项，其中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项目不计入限报项目；每项人数男女不限。所有打腿项目在水中出发，其他项目出发不限。

(二)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是常州市各学校在籍学生，需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比赛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及个人负责。

(三)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2024年度省级或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四)运动员持二代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参赛。

(五)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只有1人报名项目由大会通知改项不换人。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各单项均录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按5、3、1计分；

(二)评选未来之星运动员的要求：

1、7-10岁组参赛的两个项目必须都达到一等奖并同时必须参加200米混合泳、400米自由泳比赛且都要达到一等奖后方可评选未来之星奖；

2、6岁及以下组参赛的两个项目必须都达到一等奖且其中一个项目必须是非打腿项目方可评未来之星奖。

3、评选上未来之星的运动员另计10分。未来之星奖每位运动员只能评选一次积分，其他项目按照标准累计积分。

(三)团体总分按参赛单位排名。团体总分按参赛单位男、女运动员在各组别各项目比赛中的名次得分和未来之星得分累计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依次按获未来之星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按获一等奖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四)二线教练员个人总分排名方法按团体总分办法执行。

(五)根据比赛成绩对二线教练员进行相应的奖励。

(六)所有承担省运会金牌任务的一线教练员为选材组成员不参加排名及奖励。

八、狠抓赛风赛纪，运动员报名参赛根据注册及花名册信息情况如实申报所属教练员，一线教练员名下的运动员报名参

赛登记在所属二线教练员名下。严禁弄虚作假，违者将取消教练员积分排名及奖励并按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对参赛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九、报名和报到，另行补充通知。

十、仲裁委员、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附件2：

“中国体育彩票”2023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游泳“未来之星”选拔赛暨游泳二线教练员排位赛报名表

单 位: _____

领 队: _____

报名负责人: _____

联系 电 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名参赛组别	项目一	项目二	200米混合泳	400米自由泳	所属办队单位名称	主带二线教练姓名	所属一线主教练姓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单位填写: 各游泳项目社会力量办队单位、一校多点、全民健身场馆、游泳俱乐部。
2. 报名负责人: 指负责本次游泳比赛报名工作的参赛单位联系人。
3. 一线主教练: 承担省运会金牌任务的一线教练员, 如没有, 可填写根据全市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符合注册要求并与参赛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的游泳二线教练员(以下简称二线教练员)。
4. 二线教练, 主教练为承担省运会金牌任务的一线教练员, 可以填写所属一名二线教练员。如没有可以不填。
5. 参赛运动员须为已成功省级注册或本学期花名册正式在册的运动员, 一名运动员根据实际训练在册信息只能填写一名一线主教练及二线教练员。
6. 承担省运会金牌任务的一线教练员不参加排名及奖励。
7. 严禁弄虚作假, 违者将取消教练员积分排名及奖励, 并根据常州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对参赛单位进行处罚。